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4-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20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龙源电力”）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1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4-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非执行董事唐超雄、王一国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于2020年11月12日签订《2021-2023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自2021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框架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提供风力发电机组、机组备件及相关技术服务、煤炭、发电权交易、项目EPC服务等产品和服务；本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分公司

提供风电设计咨询服务、风电技术服务、风电项目资源评估、风电职业技能培训、光伏发电开发和技术服务等产品和服务。

上述协议项下，国家能源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向本公司提供综合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上限及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年度上限	1,250	1,250	1,250
	实际金额	105.82	167.89	300.87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年度上限	5,298.829	7,048.381	5,446.451
	实际金额	2,938.92	3,394.50	2,275.94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跃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3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90%。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216,365.73
负债总额	113,438,432.11
净资产	80,777,933.61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81,786,458.12
净利润	8,022,630.20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 关联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现国家能源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能源集团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与本公司进行共同投资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2024-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乙方”）与国家能源集团（“甲方”）签订《2024-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2024-2026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

- 1. 生产类：电力交易、发电权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 2. 供应类：销售煤炭、销售或租赁生产设备及零配件（例如风力发电机组、机组备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 3. 辅助生产类：项目EPC服务、工程建设、后勤服务、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 4. 行政管理类：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2024-2026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

1. 生产类：电力交易、发电权交易、风电技术服务、风电项目资源评估、光伏发电开发和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2. 供应类：销售或租赁备件、风电设计咨询服务等技术与设计咨询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3. 辅助生产类：工程总承包服务、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后勤服务、风电职业技能培训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二）预计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及厘定标准

预计《2024-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下2024至2026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以下上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之建议年度上限	4,030.46	4,276.28	4,664.43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之建议年度上限	7,484.21	7,360.14	7,444.47

上述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对于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子分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本公司已经考虑：

（1）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预计国家能源集团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合同额预测等因素而厘定。

（2）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力交易、销售或租赁备件、技术与设计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后勤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国家能源集团与本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1年、2022年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5.82百万元、人民币167.89百万元和人民币300.87百万元。

（3）未来本公司将继续扩大发展规模，结合本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未来三年装机规模仍将匀速增长。随着装机规模的增加与国家政策的鼓励导向，交易

电量规模将逐渐扩大；且结束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的项目容量逐年增加，为了通过市场交易争取更有利的电价，参与市场交易的电量将随之增加，综上所述，交易电量占总电量的比重预计将会逐年增加。同时，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未来，本公司将大力发展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开发交易相关工作，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服务的能力持续增强。此外，2023年2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享受中央政府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要稳步推进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预计将扩大对绿色电力的需求。

（4）考虑国家能源集团增长的业务需求和设备检修需求、本公司供应能力的增强以及物价和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预计2024至2026年由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030.46百万元、4,276.28百万元、4,664.43百万元。

2. 对于国家能源集团向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本公司已经考虑：

（1）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预计本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合同额预测等因素而厘定。

（2）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销售煤炭、销售或租赁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发电权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等。鉴于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国家能源集团具有业务优势、良好信誉以及能够按公平合理价格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2021年、2022年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938.92百万元、人民币3,394.50百万元和人民币2,275.94百万元。

（3）“十四五”期间，本公司将持续推动绿色能源发展，结合本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未来三年装机规模仍将匀速增长。预计装机规模的增长会带动本公司发电权交易、设备及零配件等需求的增长；此外，随着用电需求回升增加，煤炭需求也将有所增长。同时，未来三年，预计每年约有4,000兆瓦的风电机组出质保期，本公司机组日常检修、定期维修、抢修的备件需求也大幅增长。此外，根据本公司“十四五”整体规划，未来将大力推动陆上风电光伏基地开发等，多措并举大力发展光伏项目，本公司的相关采购需求亦有增加。

（4）综上所述，未来三年预计将增加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生产设备及服务、工程建设服务、物资供应和技术服务等产品和服务支出。考虑业务增长、物价及人工成本上涨影响，预计2024至2026年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产品和服务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484.21百万元、7,360.14百万元、7,444.47百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2024-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件，应不低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款；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件，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类似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款。

《2024-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价格，将基于以下原则和顺序厘定：

1. 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如存在适用于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项下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或指导价，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或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协定。

2.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确定价格。

3. 市场价格：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适用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参考至少两家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就相似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或（2）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参考至少两家提供适用的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就相似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

4. 协议价格：在订约方公平磋商基础上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厘定。合理成本指订约方协商认可的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合理利润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础上，就特定种类的产品或服务，下列定价政策将被采纳：

1.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执行招标标定价；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招标的，执行市场价格。

2. 电力交易、发电权交易：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集中竞价交易执行市场统一出清价；自主协商交易参考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成交价格。

3. 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执行市场价格（含招标标定价）。

4. 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执行市场价格。

5. 招投标代理服务：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相关规定收取。

6. 技术咨询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利润率10%左右。

7. 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计价办法和收费标准，参考信息化行业市场惯例、事实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专业机构审核确定预算，双方在预算内商定服务价格。

8. 后勤服务、培训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9. 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四）关联交易协议生效条件

《2024-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自2024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具依赖性，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子分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产品及服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经营及发展，促进公司更广泛地开展业务及全面掌握行业发展信息，提升公司营运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和风险。

五、内控措施

（一）本公司已采纳及实施一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而言，公司证券部负责制定和监督持续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和流程，并与法律部合作审查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政策及上市规则规定。财务部和审计部负责审查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和交易金额，并定期监测和审查持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累计金额。采购部负责招标和采购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执行，确保采购程序合法合规、采购价格和交易条款公允并符合公司利益，并制定公司招标和采购计划，根据计划预测分析未来采购金额和规模等情况。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并将继续审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及交易开展情况，以确保该等交易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或按更佳条款进

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审计师亦对公司开展的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协议、定价政策及交易金额等进行年度审阅。

六、与国家能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10月31日，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89.45亿元，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2024-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关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2024-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龙源电力拟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2024-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已经龙源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龙源电力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龙源电力拟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2024-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4-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核查意见；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4-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核查意见；
- 6、国家能源集团2022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7、2024-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
- 8、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0日